**招标编号：**

眼科医院就医环境改造工程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0146930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3](#_Toc501469310)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13](#_Toc5014693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501469390)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30](#_Toc50146939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50146939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眼科医院就医环境改造工程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磋商条件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作为眼科医院就医环境改造工程设计的业主单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磋商前的所有手续，已具备进行磋商的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诚邀愿意承担该项目的潜在申请人前来磋商。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眼科医院就医环境改造工程设计

2.2 建设单位：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2.3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3号

2.4 预算金额：约27万

2.5 磋商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的设计服务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全部到位

2.7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改造范围：

一、机电改造：1.医疗综合楼双路电源改造；

2.医疗综合楼地下热力房、室外热力站改造，室外热力主管及支管更换；

二、土建改造：1.医疗综合楼公共卫生间及病房卫生间整体装修改造；

2.B区4-7层地面更换，楼梯间粉刷，B区1-3层房间、楼梯间粉刷。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2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3 近三年内，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3.4 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4.1 请于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年 3 月 26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14室购买磋商文件。

4.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4 月 1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层106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3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 编：100050 邮 编：100020

联 系 人：冯老师 联 系 人：王海鹏、张一臣

电 话：010-68688877 电 话：010-65072621-809

传 真：010-68688877 传 真：010-6500440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wanghaipeng@cbwtc.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账 号： / 账 号：9550880025670600193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3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10-6868887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人：王海鹏、张一臣  电话：010-65072621-809/13699251669 |
| 1.1.4 | 项目名称 | 眼科医院就医环境改造工程设计 |
| 1.1.5 | 项目批准文号 | / |
| 1.1.6 | 项目实施地点 |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3号 |
| 1.1.7 | 项目预算金额 | 27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磋商范围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的设计服务 |
| 1.3.2 | 设计周期 |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
| 1.4.1 |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 （1）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业绩要求：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5）财务要求：近三年（2016、2017、2018）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  （6）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近三年（2017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20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其他要求：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 1.5 | 费用承担 |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6 | 保密 |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1.7 | 语言文字 |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 1.8 | 计量单位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1.9.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年 / 月 / 日 / 时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年 / 月 / 日 / 时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前15天 |
| 2.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 年 4 月 1 日 9 时 30 分 |
| 2.2.3 | 申请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申请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3 | 最高磋商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为：人民币27万元，超过上述范围的按废标处理；** |
| 3.2.4 | 磋商价格说明 | 1、报价应为完成采购人指定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最终报价，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  2、申请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磋商全部服务的总价.  3、本项目：排名第一的申请人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成交供应商。  4、由于本项目全部投资为财政资金的特殊性质，设计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财政评审的相关工作，且财政评审后采购人与设计人以财政评审确定的设计金额另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最终确定金额。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年，指2016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 年，指2017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止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6.4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2 份，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形式 |
| 3.6.5 | 装订要求 | 分册装订  第一册 磋商文件商务部分（A4版面）；  第二册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A3版面），包括设计说明和缩印成A3版面的设计图纸，如有图表需超过A3规格打印，须折叠成A3纸张大小一起装订。  采用 左侧胶粘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3号  采购人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眼科医院就医环境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2020 年 4 月 1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层106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2.6 | 申请人拟派代表提交响应文件 | 申请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作为申请人代表按时提交响应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项目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 |
| 5.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 由有关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甲方1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
| 6.2 |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7.5.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8.1 | 本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评审准备阶段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所有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 |
| 8.2 | 采购人对未成交单位不进行经济补偿。 | |
| 8.3 | 本项目申请人不做设计方案陈述 | |
| 8.4 | 本设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磋商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磋商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招标磋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批准文号：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磋商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设计任务书；

（6）响应文件格式；

（7）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申请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3.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A4规格）：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设计费磋商报价表；

（5）服务承诺；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A3规格）：

设计方案（A3规格）

设计方案电子文件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文册、电子文件）的编制深度和形式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 3.2 磋商报价

采购人设有最高磋商限价的，申请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最高磋商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1申请人的设计费报价至少应包括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1）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征集采购人需求，制定完善先进的方案

设计人员驻场集中设计工作

（2）提供施工图设计及负责图纸的审批及修改工作；

（3）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工作；

（4）协助采购人处理与政府相关部门（如消防、环评、规划、施工等）的报批及审批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设计资料（含图纸）；

（5）采购人未明示，但申请人有必要提供服务的其他工作；

3.2.2 申请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目前状况、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磋商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3.2.3 最高磋商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2.4 磋商价格说明：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90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申请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磋商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4.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成交的申请人和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申请人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设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设计任务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应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申请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申请人拟派代表提交文件：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申请人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和评审

### 5.1磋商小组

5.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申请人或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及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及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结果。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申请人。

**6.4 履约担保**

6.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

6.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 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磋商书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失信被执行人  （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 申请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诚信要求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报价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3.2.3项规定 |
| 磋商范围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设计周期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废标条件 |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磋商及评审办法”附件A：废标条件中任一条规定 |
| 4.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部分： 2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报价： 60 分 |
| 4.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申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磋商及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初步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资格评审标准：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

通过上述评审内容的申请人，具备磋商资格，进入磋商程序；未通过上述评审内容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磋商程序。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由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整个过程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

3.3 磋商将就磋商需求、价格、质量保证、设计周期、设计任务书、相关服务等进行磋商。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

3.4 申请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或者新的承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3.5 申请人对响应文件内容提交的补充文件或者修改文件的，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参加磋商。

## 4. 评审程序

4.1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磋商及评审办法前附表。

4.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申请人可以在确定成交人之前提交补充文件或者修改文件。该类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参加磋商；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应答处理，由磋商小组予以否决。

4.4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5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  （20分） | 投标报价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0-20分 |
| 商务部分  （20分） | 企业业绩（8分） | 近五年有1个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项类似业绩加2分，最多得8分（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8分 |
| 项目部设计人员（7分） | 满足本项目工程需要，专业齐全、人员配备充足得6-7分，一般得4-5分，较差得1-3分，无得0分 | 0-7分 |
| 项目负责人（5分） | 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类似设计业绩得1分，业绩最多3分。  具有中级或高级以上职称得2分，无及初级得0分。 | 0-5分 |
| 技术部分  （60分） | 技术指标（5分）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要求 | 0-5分 |
| 设备选型（5分） | 设备选型先进、技术可靠、经济合理 | 0-5分 |
| 设计标准选择（15分） | 符合国家及地方设计有关的标准、规范、规定 | 0-15分 |
| 技术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20分） | 设计思想是否正确 | 0-5分 |
| 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是否对方案进行优化。 | 0-5分 |
| 与其相关环境是否合理、可靠 | 0-5分 |
| 在功能考虑的深度是否全面、合理 | 0-5分 |
| 消防（5分） |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规范要求 | 0-5分 |
| 环保（5分） |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规范要求 | 0-5分 |
| 节能（5分） |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规范要求 | 0-5分 |
| 合计 | | | 100分 |

## 5. 评审结果

5.1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2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全部成员将和各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6. 保密

6.1 从磋商开始到确定成交人时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招标人、申请人、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磋商及评审期间，申请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A：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磋商及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A1. 废标条件**

申请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废标处理：

A1.1有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 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申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7. 不同申请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 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9. 不同申请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上传响应文件的；
10. 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中（申请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11. 不同申请人的磋商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A1.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1.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申请人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7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1.8申请人未按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4.2.6款下述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

1.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文件迟到的；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项目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的；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响应文件的；
4. 提交文件并签字的项目负责人与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

A1.9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A1.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A1.1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必要合格条件提供有效业绩的；

A1.1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磋商函中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1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担保或者所提供的磋商保证担保有瑕疵的。其中，瑕疵是指以下情形：

（1）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申请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申请人名称不一致；

（3）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4）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是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

（5）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A1.14磋商书没有加盖申请人公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1.1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磋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不含等于）；

A1.16响应文件载明的工程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17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1.18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1.19采用否决性惩戒时，申请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A1.20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眼科医院就医环境改造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3号

合 同 编 号：

设计 证书 等级：

发 包 人：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眼科医院就医环境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工程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估算总投资 （万元） | 单方设计费 （元/M2） | 估算设计费（万元） |
|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1 | 眼科医院就医环境改造工程设计 |  | √ | √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  |
| 2 | 相关批复文件 | 1 |  |  |
| 3 | 原始图纸及相关资料 | 1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初设 | 1 | 合同签订后两周 |  |
| 2 | 施工图 | 4 | 合同签订后四周 |  |
|  | BIM文件 | 1 | 竣工验收后 |  |

**第五条** 设计费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和2020年财政资金到账时间所决定） |
| 第一次 | 60% |  | 交付施工图 及设计概算,且2020年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 |
| 第二次 | 40% |  |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
|  |  |  |  |
| **本工程最终设计费结算方式：结算价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评审价格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评审价格低于合同价按评审价格结算。** | | | |

5.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发票，经核对通过后按约定付款。

5.2本工程设计费合同价： 万元（大写：）。

5.3本工程最终设计费结算方式：结算价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评审价格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评审价格低于合同价按评审价格结算。财政评审后发包人与设计人以财政评审确定的设计金额另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最终确定金额。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可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磋商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本合同所涉项目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工艺如因需要必须采用MBR膜生物反应器进行设计时需阐明必要性的原因以及mbr工艺与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对污水处理站后续运行维护过程中的优缺点分析。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6.23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应对设计成果文件负责。如因设计人设计方案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其责任及相应的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发包人不再支付设计人任何其他费用。

6.2.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设计人承担其相应责任。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项目竣工后，设计单位在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基础上进行修改，形成竣工图纸并刻录光盘后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